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罰執再字第 47 號洗錢防制法乙案應送達給被告梁偉豪之傳票一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3 年 5 月 8 日到署執行。
- 二、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

書記官

